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8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郭燕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294,643,546.8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9,533,874.1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1 元。2017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309,227,641.22 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 -339,533,874.19 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8,761,515.41 元。公司 2017 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九）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保理等金融业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018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能投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3%的股权和“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能投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吉林能投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关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

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6、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7、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8、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